111 年基隆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、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、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 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:

- 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、機會平等及權益保障,鼓勵積極參與社會,藉由推薦與表揚優秀傑出身心障礙者及模範照顧者,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與支持身心障礙者,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服務常仰賴第一線服務人員的辛苦付出,為肯定專業人員服務的工作辛勞及付出,辦理公開表揚,獎勵在服務崗位上有優秀表現的人員,提升專業服務品質,讓本市身心障礙者能有一個無礙的生活環境。

貳、主辦單位:基隆市政府(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)。

參、表揚對象及資格:

本年度至多表揚 20 名,各類別得視實際推薦參選情況增減人數;如各類別 無符合評選指標之受推薦者,得從缺,表揚類別如下:

一、傑出身心障礙人士(5名)

設籍本市年滿18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且勇於克服障礙、展現卓越才能或 特殊貢獻足堪表揚,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身心障礙者。

- (一)生活態度:具有樂觀開朗之生活態度、積極進取有明確生涯目標、致力 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。
- (二)專業表現: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、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具貢獻、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。
- (三)服務參與:熱心參與公益活動、社會服務,並回饋社會有貢獻者。
- (四)其他足為社會表率之優良事蹟者。

二、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(5名)

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,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家屬或主要照顧者。

- (一)悉心照顧身心障礙者,透過多元方式鼓勵身心障礙者突破、勇於面對 困境,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者。
- (二)支持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、促進身心障礙家屬參加各項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,倡導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權益者。
- (三)熱心參與社會服務,其事蹟言行堪為其他身心障礙家庭之表率者。

三、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(10 名)

於本市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且服務滿1年以上,積極進取、主動追求專業成長,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。

(一)機構及社區服務組:

於本市身心障礙機構、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社會福利團體或承接 本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服務之團體及本府相關提供身心障礙直 接服務之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(含社會工作人員、教保員、訓練員、 生活服務員、照顧服務員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、家庭托顧服務員、臨時 及短期照顧服務員、個人助理、同儕支持員、定向行動訓練員、視覺 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、輔具評估人員、輔具維修技術人員、護理 人員、司機、負責人、行政人員、其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等), 並應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相關服務人員 的任用資格,工作期間表現優異,具特殊、優良事項且具敬業精神者。

(二) 綜合服務組:

於本市執行業務範圍有涵蓋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第一線服務人員,工作期間表現優異,具同理心且能夠友善提供服務具敬業精神者 (須提供相關資料足以證明,服務對象確有身心障礙者):

1. 交通服務人員

含復康巴士司機、客運公車司機、無障礙計程車司機、特教學生 交通車司機、隨車人員等。

2. 勞政服務人員

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、就業服務員、職業輔導評量員、職務再 設計人員、視障協助員等。

- 3. 教育服務人員 含教師、助理員及教育領域從業人員等。
- 4. 民政服務人員 含區公所承辦人員、里長、里幹事等。
- 5. 手語翻譯員
- 6. 其他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第一線服務人員等, 如:志工。

(三)資深服務組:

於本市從事身心障礙領域工作滿 15 年,且有顯著貢獻,或於身心障礙領域,其服務事蹟足堪表率者。

肆、推薦相關規定:

- 一、推薦方式:由本府各相關局處、各級學校、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 等單位推薦符合上述條件者,恕不受理個人推薦。
- 二、符合表揚對象之受推薦人,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本次專業服 務人員甄選選拔:
 - (一)最近3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。
 - (二)最近3年曾獲中央政府或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,不得參與相 同獎項評選。

三、應備文件:

推薦單位應檢附單位推薦彙整表、受推薦人之推薦表、授權同意書、切 結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、年資證明或其他足 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)並依序排放,資料如有缺漏,得通知補件,未補 正者,不列入評審。

四、送件時間:

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, 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 (星期五)前親送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心 障礙福利科收(地址: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1樓),並請註明「參 與 2022 基隆國際身障日表揚活動」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伍、評分方式: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(學術界或實務界代表)組成評審小組,進行 初、複審。
- 二、就書面資料內容與完整性,本審慎客觀公正原則,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。
- 三、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,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,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。

陸、表揚方式:

- 一、將視各組報名數量,擇優表揚對象頒發獎座並公開表揚,上限20名。
- 二、得獎人將於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於基隆市2022國際身心障礙者 日嘉年華會活動現場公開表揚。
- 三、 於表揚會場設置專區,張貼得獎人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。

柒、成績揭曉:

- (一)評選結果於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公布。
- (二)公布得獎名單網站: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官網及FB 粉絲團。
- (三)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方式聯繫得獎人,並以公文通知。

捌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活動網站: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官網(<u>http://social.klcg.gov.tw/</u>)
- 二、相關表單皆可於社會處官網-活動訊息處下載。
- 三、活動窗口:社會處(身心障礙福利科)電話:2420-1122分機 2231
- 四、活動將俟疫情狀況由主辦單位調整公開表揚辦理方式。

本活動由基隆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補助辦理

